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804052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9號
承辦單位：總務處
承辦人：王怡文
電話：07-5549696#224
傳真：07-5529310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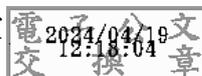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華藝教字第11370184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勘誤本校113年4月17日高市華藝教字第11370182600號
（諒達），受文單位以高雄市各國中為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此招生管道以高雄市各國中11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為主。

正本：全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、本校輔導室



裝

訂

線

永吉國中 1130419



PHAA1136002793

公文文號：1136002793

主旨：勘誤本校113年4月17日高市華藝教字第11370182600號（諒達），受文單位以高雄市各國中為主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